

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

2018年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概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少数派求是1号基金
基金编码	S26316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3-2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83,727,721.20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进行资产配置。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沪深300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10.85	1.53	-2.05	1.3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3.30	1.06	-12.73	1.59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7-01至2018-09-30(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8,979.78
本期利润	12,273,234.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378,926.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3

备注

-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投资组合情况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847,826.91	53.55
	其中:普通股	68,847,826.91	53.55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8.50	1.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51,846.71	3.85
8	其他	53,059,597.15	41.27
	合计	128,559,279.27	100.0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1、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643,604.48	4.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1,892,829.00	40.4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536,433.48	44.82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港股通	11,311,393.43	8.81
合计	11,311,393.43	8.81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2018-07-01至2018-09-3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808,058.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00,44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807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727,721.20

备注

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管理人报告

6.1 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经验

基金经理周良先生从事证券投资27年。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申银万国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国际基金评级机构理柏(Lipper)中国区研究主管，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从国内国际大型投资机构二十年的历练，到形成少数派投资理念；从券商资管超人，到创立私募基金少数派投资，周良经历了中国证券市场所有的周期循环，见证了基金行业的兴盛发展。基金经理周良荣获《好买基金》2014年度阳光私募十大新锐基金；《东方财富》2015年度最受欢迎私募基金奖；2016年入选申万宏源私募琅琊榜，目前为止共20家；2017年《证券时报》金长江奖年度优秀私募基金经理；2017年《东方财富》最具成长潜力私募基金公司奖；2017年私募排排网“最佳事件驱动策略私募基金管理人”；2017年新浪财经“三年期股票多空策略”金刺猬奖；2017年中国证券报一年期股票策略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奖；2017年21世纪国际财经峰会“年度三年期私募管理公司‘股票策略’金帆奖”；《中国基金报》英华奖2017中国私募基金50强；2018年《证券时报》金长江奖年度收益明星私募基金产品（一年期）；2018年《证券时报》金长江奖年度稳健发展私募基金公司；《东方财富》2018年最佳私募基金公司；2018年金阳光“年度成长私募公司奖”；2018年“中国私募基金业金刺猬奖股票多空三年期”；2018年第九届中国私募基金牛奖“三年期股票策略投资经理奖”；2018年《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中国私募基金综合实力50强”。

6.2 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6.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第三季度我们精选大蓝筹的策略没有变化，投资方向没有变化，把握了大蓝筹这个市场上确定性最高的投资方向。震荡反复是股市的基本特征，第三季度产品的净值上涨。少数派投资认为大蓝筹的风险收益比依然很好。

6.4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下跌不会损害我们所持有的大蓝筹的收益风险比。对近两年的弱势市场，我们一直非常谨慎。分析了市场供求结构、筹码稀缺性、交易对手行为、个股估值和市场情绪以后，我们只持有低估的大蓝筹。这些股票的潜在下跌空间小，被市场低估的程度大，筹码稀缺性高，被大多数投资者低配。股价的下跌会使他们的收益风险比变得更好，而不是损害它们。

每次回调都是大蓝筹的买入时机。弱势市场容易放大利空影响。贸易战的升级，经济增速的下滑都有可能再次冲击弱势的市场，形成回调。但这种熊市后期的回调，每次都是大蓝筹的买入时机。守得住跌时的寂寞，才能等得到涨时的繁华。

6.5 报告期内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

6.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6.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总值为128559279.27元，净资产为128378926.1元，本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100.14%。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1.383元，期末基金单位净值1.533元，期初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383元，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1.53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0.85%。

6.8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9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

无

6.10 报告期内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6.11 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无

6.12 报告期内其他说明情况

无

6.13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如下复核确认：

报告期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所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确认所复核内容准确。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未发现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

